

职权编号：C2321400

1. **检查单：** 水务 006-水环境保护检查单

水务 008-水环境水工程保护检查单（街乡）

2. **检查模块：** 水环境保护

3. **检查项：** 河湖-25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河湖开办旅游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利用活动

4. **检查内容：**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河湖开办旅游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利用活动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）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三十一条 利用河湖开办旅游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利用活动的，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，保证河湖工程、行洪、河湖生态环境、水体、水质的安全，不得使用以柴油、汽油为动力的游船。

利用河湖进行开发利用活动，法律、行政法规设立了行政许可的，必须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；涉及其他部门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2 **合格标准：** 利用河湖开办旅游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利用活动的，必须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有相应的批复文件。